

#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5-2022-00328**

采购项目编号：**ZHZX-22B6071**

项目名称：**2022年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2年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5-2022-00328

采购项目编号：ZHZX-22B607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饭堂食材配送	1.0000(年)	详见第二章	1,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1年，从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起计算。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以来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前12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九”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注意：必须在表格中同时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填有信息的，视为承诺满足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https://ggzyjy.zs.gov.cn/>），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dzhmc.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1号

联系方式：0760-2318920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齐乐路8号良安大厦14层03单元

联系方式：0760-88897363、8889822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黄小姐

电话：0760-88897363、88898220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本次采购的项目及范围：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2.为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1家食材配送单位。
- 3.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供货量结算，但最终的结算金额不超过核准后的采购预算金额。
- 4.本项目配送期限为1年，从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起计算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期限，本合同随之终止。
- 5.成交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成交供应商采购其所需的食品或服务，但采购人不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合同期限内，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配送期限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 6.成交供应商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搬运、仓储保管、验收、检测、人工及相关服务等。
- 7.配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内和临时配送并存。特别在采购人临时有任务时，为保障人员的用餐需要，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全力配合，能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人对于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成交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所涉及的采购费用在当月货款中抵扣。
- 8.配送时间：成交供应商须每日06:40前将计划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临时加单情况需在采购人下单后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 9.配送地点：①中山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中山市南区悦来南路62号；②中山市公安局渡头派出所：中山市兴福路3号。
- 10.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购买不少于200万元/年，每次赔付不得少于100万元，每人最高赔付不得少于1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11.成交供应商每天送货过来的索票索证齐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收货，并按本用户需求书/四、配送要求/第6.质量要求/第5）款规定处理。
- 12.如因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原因而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将会提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终止合同通知，过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继续履约合同义务配送食材给采购人，直至采购人找到其他配送单位。
- 13.终止合同前的过度期，如成交供应商表现良好，同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各项工作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扣罚金额。
- 14.根据《消费帮扶不断档 中山财政用好政府采购政策积极助力乡村振兴》的相关规定，供应商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份额不低于本项目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30%。

### 二、定价原则

1.★本次招标项目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报价幅度不得高于**100%**。供应商应结合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食材的配送价=供货基准单价×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例如：采购人需要采购瓜果 500斤，供货基准单价 3.7 元/斤为例，若成交折扣率为：90%，需要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计算如下：3.7 元/斤×500斤×90%=1665 元。

3.供货基准单价的确定方法：以不高于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最新发布食品零售价格（对于“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没有发布的食品零售价格，以南下市场同类食品在同时期最近一周内的平均零售价格）作为参考依据，成交供应商在每月1日前向采购人至少提供一次供货食品价目表（该食品价目表价格不得高于上述发布的最新食品零售价格或南下市场同类食品在同时期最近一周内的平均零售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该食品价目表的价格作为当月食材供货基准单价。供货食品价目表的货物价格在一个定价周期（一般为半个月）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价对比菜篮子价格本半个月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 10 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30%，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 20% 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如采购人用餐另有需要，须从当月供货食品价目表以外采购食材的，按前款方式确定相应的食材单价。

### 三、服务标准（食材品类及品质要求）

本项目食材配送的品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1蔬菜、水果类食材**

#### **(一) 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确保食材外包装（带包装的）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生产商原厂、原装产品。

#### **(二)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新鲜度：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须为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3.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4.水量：充足、饱满，但外观干爽，无过份萎蔫、皱皮。

5.色泽：各种蔬菜、水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6.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7.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8.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9.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0.污染：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不带泥沙，无污染、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11.包装：有包装的，完整、干净。

12.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 **13蔬菜类要求：**

13.1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无烧心焦边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不带叶麸，无畸形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13.2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不带茎叶和须根，无畸形、裂痕、糠心、软化、生芽等现象。

13.3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蕷、芋、姜、豆薯等。不带须根、茎叶，无干瘪、畸形等现象；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色。

13.4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畸形、异味。

13.5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13.6葱蒜类：包括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13.7水生菜类：包括茭白、马蹄、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8豆类：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13.9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3.10食用菌类：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 **14.水果类要求：**

14.1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14.2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14.3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14.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15.蔬菜及水果的使用率不得低于95%，成交供应商需要对所供蔬菜及水果的质量把关，符合日常的使用或食用习惯进行挑选。

### 3.2畜、禽肉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

#### （一）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4.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保质期内，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5.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5%，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1.来源：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具有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具有可追溯性。

2.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3.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4.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5.五花肉：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

6.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7.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 2、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

1.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

2.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300g左右，下腿15g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200g左右，翅中100g左右，按部位分割。

6.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 3、冷冻禽、畜肉类

1.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2.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较强。

3.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较强。

4.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

5.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6.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7.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8.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9.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 **3.3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食材**

#### **（一）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感。

3.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保质期内，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4.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不得采用转基因原材料，并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5.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活鱼类**

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 **2、鲜鱼类**

1.鱼鳃盖紧闭，用手扳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的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

2.加工：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 **3、冻鱼类**

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到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 **3.4粉面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类**

#### **（一）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2.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在有效保质期内，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3.食材不得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等，不得使用或掺入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

####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面粉**

1.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2.须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2、干货副食

### (1)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 (2) 腊肉、腊肠

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 (3)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 (4)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5)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6)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7) 大豆

皮色呈各种大豆（黄豆、绿豆、黑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8) 豆腐

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 (9) 油炸豆卜

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 (10) 腐竹

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11)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 (12)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 **(13)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 **3、调味品**

### **(1) 酱油**

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 **(2)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 **(3) 食醋**

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鳃、醋虱。

### **(4) 酒**

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 **(5)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 **(6) 食盐**

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 **(7)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酒味等异味。干燥、不粘手，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晶粒松散，不结块，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2.红糖包括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8)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3.5中、西式面点**

速冻水饺、云吞、烧麦等不能出现霉斑、变色、变味；冰霜不能过多。保证速冻食品运输、储藏过程中不被压坏或者发生化了又冻的现象。

现制作的面包、蛋糕、麻薯等必须有独立包装并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至少是中山市较大型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 **3.6牛奶类**

1.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食用方便，保质期长，包装完整、无破损。

2.鲜牛奶：符合国家标准，牛奶中蛋白质的含量应不小于2.8%。鲜牛奶（巴氏消毒奶），有塑料罐装、袋装和纸盒装等包装，并在5℃以下环境冷藏。

3.酸奶：符合国家标准，有完好的包装说明，配料表中牛奶蛋白质含量要超过2.9%。必须以鲜奶为原料加入多种益生菌自然发酵而成，不含防腐剂。

4.供应有保质期限的牛奶，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5.供应的奶类制品品牌需要不定期更换，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更换品牌的具体事项，获得采购人确认之后才能更换。

#### 四、配送要求

1.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下采购计划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

2.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提醒采购人修正计划单。

3.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配送产品进行再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等。属粗加工的，采购人不支付加工费。

4.成交供应商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

5.每次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

6.成交供应商须为食材配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配送食材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至少配置一个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8.供应商具有或者拥有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食材采购规模相适应的农产品种植基地，冷藏库，配送场地。

9.质量要求

1)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证较好色泽、鲜嫩，无霉烂变质、无破损；

2)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是当日屠宰的新鲜肉，且每日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无霉烂变质、无异味；

3) ★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4)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物须经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详见食堂食材验收审核表），初步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对部分食品进行抽检，部分食品将送往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5) ★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鲜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破损，如果采购人在初步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连续发生**3**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60**分钟更换货物，或累计发生**6**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60**分钟更换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问题的货物，影响采购人当天不能按时就餐的，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天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连续**3**天（次）以上的，扣罚当月的全部货款；累计**5**天（次）以上影响采购人按时就餐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响应文件中提供给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采购人对部份食材进行抽检，如经检测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及食材安全指标超标等情况（以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刻进行更换，并扣罚当月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连续发生**3**次以上检测超标或累计发生**5**次以上检测超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如因供货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0.数量要求

1)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如验收发现配送的食材数量或重量不足，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连续发生**3**次食材数量或重量不足，或累计发生**6**次食材数量或重量不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 ★送货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送达食材。如无特殊原因送货迟到超过**2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20%**；若超时**60**分钟的，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50%**；影响采购人当天就餐，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天货物价格的**3**倍货款；月度连续**3**天（累计**3**次）以上的，扣罚当月的货款；年度累计**5**天（次）以上影响采购人按时就餐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

3) ★责任方面：如因成交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11.配送团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财务人员、配送员、跟单员、质量检测人员、配送员），因采购人每次货物采购数量无法预估，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每次配送安排不少于**2**名配送员专门负责货物配送。

2)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员须过政审无犯罪记录，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心理健康证明，配送团队人员需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

员，首次供货时须提供给采购人进行备案存档，如有人员调整或更换，成交供应商亦须补充替换或新增配送员相关证明予采购人进行备案存档。

3) 配置的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常温车和冷链车，其中配置冷链车不少于1台）。

4) 配置食物存放仓库（包括但不限于常温仓库和冷库）。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进入采购人场所的人员名册报采购人备案并附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更换进入采购人场所的配送人员的，成交供应商亦须向采购人申报上述资料且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成交供应商人员如进入采购人辖区内，则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每天食材验收审核详见下表：

食堂食材验收审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核内容	合格	不合格
1	食品在指定时间内送到目的地。		
2	食品采用冷藏、保鲜车进行运送。		
3	食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4	食品数量和重量满足要求。		
5	食品均鲜嫩、无隔夜过期。		
6	食材等级、质量是否达标（验收标准参考第六点“采购要求”）。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验收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收货单位：	
供应商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备注： 1、供应商供应的货物须经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详见食材验收审核表），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对部分食材进行抽检，部分食材将送往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2、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鲜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破损，如果采购人在初步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b>60分钟</b> 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 <b>60分钟</b> ，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b>10%</b> 作为违约金；连续发生 <b>3次</b> 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 <b>60分钟</b> 更换货物，或累计发生 <b>6次</b> 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 <b>60分钟</b> 更换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问题的货物，影响采购人当天不能按时就餐的，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天总货款的 <b>30%</b> 作为违约金，连续 <b>3天（次）</b> 以上的，扣罚当月的全部货款；累计 <b>5天（次）</b> 以上影响采购人按时就餐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 3、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如无特殊原因送货迟到超过 <b>20分钟</b> ，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b>20%</b> ；若超时 <b>60分钟</b> 的，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b>50%</b> ；影响采购人当天就餐，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天货物价格的 <b>3倍</b> 货款；月度连续 <b>3天（累计3次）</b> 以上的，扣罚当月的货款；年度累计 <b>5天（次）</b> 以上影响采购人按时就餐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 4、采购人对部份食材进行抽检，如经检测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及食材安全指标超标等情况（以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刻进行更换，并扣罚当月货款的 <b>5%</b> 作为违约金，连续发生 <b>3次</b> 以上检测超标或累计发生 <b>5次</b> 以上检测超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如因供货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5、具体验收标准参考“食材验收标准”。			

## 五、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食材（干货除外）须用冷藏车进行运送，确保食材的新鲜，如非冷藏车进行运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食材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供货价格中。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7.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食材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材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材。

## 六、食材验收要求

1.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材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

### 2.食材验收标准

#### （1）肉类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净草鱼	鱼净重3-5斤，须新鲜，清洗干净，肉质雪白鲜灵，无红肉无鱼鳞无蒙眼无白头无异味无变质腐烂，无干尾。
净大头鱼	鱼净重5-7斤（不得低于5斤），清洗干净，肉质雪白鲜灵，无红肉无鱼鳞无蒙眼无白头无异味无变质腐烂，无干尾。
瘦肉（颈背瘦肉）	要求颈背瘦肉，不能掺和其它后腿瘦肉等瘦肉进来，新鲜无异味无发白无注水无变质。
五花肉	要求无水脯，要排骨以下的五花肉，无注水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
前上肉	前腿带皮上肉，不能掺和后腿肉。无注水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
猪脚	新鲜无疤，无腐烂无异味无变质无毛。
猪手	新鲜无疤，无腐烂无异味无变质无毛。
肉排	200斤以上的大猪排骨，无隔夜无颈椎无异味无变质无发白无注水，瘦肉不得超过30%，按市场零售排骨要求。
龙骨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无发白。
边鱼	鱼净重1斤2以上，须新鲜，无蒙眼无干尾无鱼鳃无鱼肠内脏无变质无异味无白头。
猪肉丸	呈粒状，新鲜，无异味无杂质无变质。
猪扒	新鲜，无异味无变质无腐烂。
扇鸡（光鸡）	净重鸡4.5斤以上，须新鲜且清理干净，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无腐烂，宰杀时间不得超于2小时。
三黄鸡（光鸡）	净重鸡2.5斤-3斤，须新鲜且清理干净，高脚三黄鸡，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无腐烂，宰杀时间不得超于2小时。

乌鸡（光鸡）	净重鸡2.5-3斤，须新鲜且清理干净，无发白无变质无异味无腐烂，宰杀时间不得超于2小时。
番鸭（光鸭）	净重鸭5-7斤，须新鲜且清理干净，去杂去肺，无发白无异味无变质无腐烂无霉质，宰杀时间不得超于2小时。
鸭翼	必须有检疫及格证，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色无变质无霉质无杂质。
鸡中翅	必须有检疫及格证，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色无变质无霉质无杂质。（一斤大概10-12只）。
鸡腿	必须有检疫及格证，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色无变质无霉质无杂质。
鸡脚	必须有检疫及格证，大鸡脚，无注水无异味无变质无变色无霉烂无杂质。
广东腊肉	正规厂商食品证书，以样板为准，无异味无霉腐无油溢味无变质，干身，肥瘦适中。
靓腊肠	正规厂商食品证书，以样板为准，呈粒状切肉一级腊肠，三分肥七分瘦，无异味无油溢味无霉腐无变质。
烧猪肉	带排骨烧腩，脆皮，无异味无变质，肥瘦适中。
火腿三文治	食品及格证，无异味无变质无霉腐无杂质。
烧鸭	以黄记为准。
牛肉	水牛肉，鲜红大肉，切片，不得掺和碎肉；无注水无变质无异味无发白无霉烂。
牛腩	水牛腩，坑腩；无注水无异味无发白无变质无霉烂。
牛柳	水牛肉柳，脊柳肉，无根无注水无异味无变质无发白无霉烂。
冻排骨	一级检疫及格证，每块1.5-2斤。

(2) 干货类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胡椒粒	雪白，饱满，无黑粒。（优等级）
青花椒	干爽洁净，无异味，无发霉。（优等级）
香叶	干爽洁净，无异味，无发霉，无碎。（优等级）
新会陈皮	新会出品，三叶陈皮，无发霉无杂质无异味。（优等级）
八角	清香，干爽洁净，无发霉，无洗水。（优等级）
桂皮	干爽洁净，无虫，无腐烂，无发霉。（优等级）
草果	干爽洁净，无发霉，粒状均匀。（优等级）
花椒	干爽洁净，无发霉，香。（优等级）
小茴香	干爽洁净，无发霉，香。（优等级）
五指毛桃	只要根部，够黄够香，干爽洁净。（优等级）
眉豆	无虫，饱满，无发霉。（优等级）
白豆	无虫，饱满，无发霉。（优等级）
南北杏	无腐坏无异味，干净。（优等级）
酸姜	无腐坏无变质。（优等级）
剑花	干爽洁净，无发霉，无异味，无酸味。（优等级）
红枣	新疆红枣，软身，糖分充足。（优等级）
支竹	干爽洁净，无发霉。（优等级）

柴鱼	切开无异味，够干身。（优等级）
瑶柱（小）	干爽洁净，够干，够实身，淡口。（优等级）
干茶树菇	无虫，无发霉，无腐烂，不要胶皮圈和橡皮筋。（优等级）
党参	以样板为准。（优等级）
干辣椒	干爽洁净，无虫，无发霉。（优等级）
金针（干黄花）	干爽黄净，无酸味，不带黑。（优等级）
发财	以样板为准。（优等级）
虾米	以样板为准。（甘香，无碎粒）（优等级）
干木耳）	干爽洁净，无碎，无发霉，无酸味。（优等级）
紫菜	无染色，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花生米（带皮）	新鲜，饱满，个头均匀，无油溢味，无黄心。（优等级）
花生米（无皮）	
干冬菇	以样板为准。
粉丝	无异味，无发霉，无杂质。（优等级）
海带	干海带，无发霉，无腐坏，无沙粒。（优等级）
白菜干	无杂质，无发霉，无异味，干爽洁净。（优等级）
扁豆	干爽洁净，饱满，粒状均匀，无虫，无异味，无杂质。（优等级）
原只大头菜	无疏风，无异味，淡口。（优等级）
薏米	无虫，大粒，无碎，无异味。（优等级）
萝卜干	以样板为准。（优等级）
头菜丝	白净丝牌子，黄肉，淡口，无水分掺和。
木棉花	干爽洁净，无腐烂，无发霉，无杂质。（优等级）
杞子	以样板为准。（干爽洁净，无黑色。）（优等级）
干淮山	干爽洁净，无发霉，无异味，无酸味，无黑色。（优等级）
鸡骨草	干爽洁净，无发霉，无异味，无杂质。（优等级）
姬松茸	以样板为准。（干爽黄净，无黑头，无碎无烂）（优等级）。
虫草花	以样板为准。（干爽黄净，无杂质，无异味）（优等级）。
夏枯草	干爽洁净，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甘草	干爽黄净，无杂质，无沙，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蜜枣	甘丝蜜枣，无糖浆，个头均匀。（优等级）
干莲子	干爽洁净，无虫，无异味，无发霉，无酸味。（优等级）
干百合	干爽洁净，无黑色，无异味，无发霉，龙牙百合。（优等级）
黄豆	干爽洁净，无虫，饱满，大粒。（优等级）
无花果	干爽洁净，无黑色，无异味，无发霉，无虫。（优等级）
金银花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茅根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麦冬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白朮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连翘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茯苓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稻芽	无变质，无发霉，无异味。（优等级）
雪耳	干净不带黑，无酸味，无杂质，无发霉。（优等级）
茨实	大粒开边，无碎，无生虫，无异味。（优等级）
桂圆肉	干爽洁净，无糖浆，无异味。（优等级）
花旗参片	以样板为准。
辣椒粉	以样板为准。

### （3）水果类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苹果	新鲜水分足，无淤烂无黑疤无腐烂无黑心无虫无皱皮，甜度6，规格：6公分左右。
红肉火龙果	新鲜水分足，青远，无皱皮无淤烂无腐烂，甜度8，规格：4-6两一个。
白肉火龙果	新鲜水分足，青远，无皱皮无淤烂无腐烂，甜度6，规格：8两-1斤一个。
冰糖橙	新鲜水分足，不要干水，无淤烂无皱皮无坏皮无裂口，甜度10，规格：2.5两-3两一个。
油桃	新鲜水分足，无淤烂无黑皮无腐烂无黑心无虫无花皮，甜度8，规格：2-3两一个。
番石榴	新鲜水分足，无皱皮无虫无淤黑无腐烂无伤疤，脆，爽，甜，新鲜顶口，规格：半斤-一斤一个。
鸭梨	新鲜水分足，无淤黑无黑心无干水无干顶无伤疤无皱皮，甜度6，3-4两一个。
哈密瓜	新鲜水分足，无异味无虫无裂无疤无腐烂，瓜顶青绿，脆，爽，甜。
香蕉	香，滑，甜，七成熟，无淤烂无异味无疤痕无虫无裂口，甜度8，2-4两一只。
香瓜	水分足，香，甜，光滑，无异味无腐烂无虫无疤痕无裂口，瓜顶青绿，甜度7，一个一斤以上。
柚肉	新鲜水分足，甜度7。
西瓜	水分充足，鲜红脆甜，无腐烂无裂痕，顶口青绿，甜度9。
杨桃	新鲜水分足，无皱皮无腐烂无裂痕无虫无淤烂，甜酸度3比7。
沃柑	新鲜水分足，不要干水，光滑无皱皮无淤烂，甜酸度3比7。
砂糖橘	新鲜水分足，无黑疤无淤烂，甜酸度3比7，规格：1斤大概12个。
香梨	水分充足，顶口新鲜，无皱皮无疤痕，甜度7，规格：2两半-3两半一个。

### （4）蔬菜类标准

名称	验收标准
金针菇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泡水、无发黄、无腐烂。
鲜冬菇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泡水、无发黄、无腐烂。
平菇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泡水、无发黄、无腐烂。
杏鲍菇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泡水、无发黄、无腐烂。
丝瓜	本地肉瓜，柔软，青绿，新鲜，无烂，直身。
木瓜	新鲜，采摘时间不得超过两天，一个1斤半以上，无腐烂无压烂。
莲藕（炒藕筒）	嫩身，爽脆，新鲜。

莲藕（焖藕瓜）	不要黑色，新鲜。
京葱	青绿，无黄叶，无皱皮。
玉米粒	新鲜，无异味无泡水，嫩身
香芋	光滑无烂，起粉，1斤2两以上。
青瓜	青绿，嫩身，带花青瓜，无压烂无腐烂无皱皮。
菜花	新鲜，无泡水无腐烂无生虫，菜花不能带黑点，不带头。
蒜苗	柔软，大小均匀，叶不发黄，青绿嫩身。
凉瓜	青绿，无皱皮无烂，直身，一个7两以上。
葱	青绿新鲜，无黄叶无泡水，直身，不要隔夜。
姜	新鲜，无泡水无烂，山东大肉姜。
油麦菜	新鲜青绿，无红口无泡水无烂叶无黄叶。
芥菜	新鲜青绿嫩身，无黄叶无泡水无烂。
绿豆芽	无异味，雪白，不要发青发黄，少壳。
黄豆芽	无异味，雪白，不要发青发黄，少壳。
上海青	新鲜青绿嫩身，无红口无黄叶无烂无泡水
空心菜	新鲜青绿嫩身，无黄叶无泡水无烂。
麦菜	新鲜青绿嫩身，柔软，无黄叶无烂无泡水。
娃娃菜	新鲜雪白，实心，无黑点无泡水无腐烂，切口无发黄。
苦麦菜	新鲜青绿柔软，无泡水无腐烂无黄叶。
金银粟（去皮）	去皮无虫，有肉饱满，新鲜无隔夜，嫩身。
甜玉米（去皮）	去皮无虫，有肉饱满，新鲜无隔夜，嫩身。（不要饲料玉米）
节瓜	新鲜青绿嫩身，直身，7两以上一个。
芥兰	泡箱芥兰远，新鲜青绿嫩身，无黄叶无泡水无腐烂，长度不超过20公分。
西芹仔	新鲜嫩身，无黄叶无泡水。
生菜	意大利生菜，新鲜青绿，无红口无黄叶无泡水。
包菜	京包，新鲜，无腐烂无泡水无黄口，青绿光滑。
小白菜	嫩身新鲜，实心，无黄叶无泡水无腐烂。
大白菜	嫩身新鲜，实心，无黄叶无泡水无腐烂。
菜心	宁夏菜心，青绿新鲜，无泡水无腐烂无黄叶无黄口，规格：长度不超过2公分，头茎1.5公分以上。
西洋菜	新鲜嫩身，无黄叶无腐烂无泡水。
菠菜	青绿新鲜，无泡水无腐烂无黄叶。
香南瓜	无疤无坑光滑，2斤-4斤一个，要松，新鲜无腐烂。
茄瓜	新鲜柔软，无皱皮无弯曲无烂无压坏。
西红柿	新鲜肉柿，剪口青绿，无皱皮无疤无腐烂无裂口，1个三两以上。
土豆	黄肉土豆，新鲜光滑，无发芽无疤无黑心无腐烂。
洋葱	新鲜，无干衣无疤痕无腐烂。
长豆角	新鲜青绿，直身，大条嫩身。

马蹄肉	雪白，无泡水无发黄无隔夜。
沙姜	新鲜，无泥土无腐烂无皱皮。
松菜花	台山菜花，新鲜雪白无虫无腐烂无黄叶无黑点无头。
冬瓜	黑皮冬瓜，无棉心无黄点，光滑。
手工蒜米	新鲜，无发芽无异味无隔夜不发黄。
莴笋	去皮新鲜，嫩绿，无黄叶无发黄无腐烂无异味无泡水。
西芹	新鲜大棵，饱满尾短，无泡水。
香芹	叶绿肉白，无泡水无腐烂无起心。
青椒	新鲜青绿直身，顶口青绿，无腐烂无皱皮。
圆椒	新鲜青绿，顶口青绿，无腐烂无皱皮。
红椒	新鲜青绿直身，顶口青绿，无腐烂无皱皮。
佛手瓜	青绿新鲜，无烂无压痕。
红萝卜	新鲜直身，无裂口无压痕无腐烂。
白萝卜	新鲜直身，无黄叶无黑心无棉心无裂口无腐烂。
红薯	一个大概2两-4两，新鲜松香，无生水无生虫，光滑无烂。
韭黄	新鲜，雪白大条，无异味无腐烂无泡水，顶口新鲜。
韭菜	青绿干净，无泥巴无泡水。
西兰花	青绿新鲜，无泡水无虫无黑点顶头短。
四季豆	青绿嫩身，无虫无泡水无裂口，饱满。
生淮山	新鲜无疤痕，无腐烂无沙泥
酸菜	无异味无臭味无沙。
干葱头	红干葱头，够干身，无腐烂，饱满。
香山咸蛋	无烂无裂，无异味无发臭。
皮蛋	无烂无裂，无异味无发臭。
鸡蛋	无烂无裂，无异味无发臭杂质无粘壳无散黄，外表无污物。
枸杞菜	新鲜青绿，无虫无黄叶，嫩绿。
铁棍山药	新鲜无腐烂，无伤疤无虫。

## 七、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如违反合同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等。

（二）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2次，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三）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2次，将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四）因质量问题退货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2次，将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将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五)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处以人民币1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1.发生上述（二）或（三）或（四）情况其中一项累计达到4次以上；
- 2.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经沟通仍不提供的；
- 3.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 4.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成交供应商供货数量大于采购人计划数量的，采购人有权退回给成交供应商）
- 5.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2天内不向采购人提供关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 7.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六)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处以人民币2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1.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2.因退换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 3.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 5.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9.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七) 发生上述（四）或（五）项中的违规情形累计超过5次，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违约责任。

## 八、防疫要求

1、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须为专用的食品类运输车辆，保证卫生清洁，每日配送食材前须消毒，确保食材未被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检查消毒记录。配送人员须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且固定，不可随意更换，若有变动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配送时应佩戴口罩。疫情特殊时期，配送人员不可外出中高风险地区。如有发现瞒报违规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要切实加强对全体配送工作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防疫要求，落实个人防护常态化，有关人员如外出中高风险地区应及时报备并提供核酸检测结果等有关资料后，经同意后方可复工。

3、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防疫工作检查。

## 九、付款方式

1、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采购人根据考评结果于次月25号前支付。（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等相关材料）。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年，从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起计算。
标的提供的地点	①中山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中山市南区悦来南路62号；②中山市公安局渡头派出所：中山市兴福路3号。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采购人根据考评结果于次月25号前支付。（成交供应商应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等相关材料）。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期：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符合国家对食材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饭堂食材配送	年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 附表一：饭堂食材配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	2	★本次招标项目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报价幅度不得高于 <b>100%</b> 。供应商应结合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报价幅度。配送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和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3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 <b>24</b> 小时内收成，保证较好色泽、鲜嫩，无霉烂变质、无破损；
★	4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是当日屠宰的新鲜肉，且每日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无霉烂变质、无异味；
★	5	★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	6	★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鲜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破损，如果采购人在初步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有问题货物立刻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b>60</b> 分钟内对有问题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 <b>60</b>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b>10%</b> 作为违约金；连续发生 <b>3</b> 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 <b>60</b> 分钟更换货物，或累计发生 <b>6</b> 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 <b>60</b> 分钟更换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问题货物，影响采购人当天不能按时就餐的，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天总货款的 <b>30%</b> 作为违约金，连续 <b>3</b> 天（次）以上的，扣罚当月的全部货款；累计 <b>5</b> 天（次）以上影响采购人按时就餐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响应文件中提供给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如验收发现配送的食材数量或重量不足，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b>30%</b> 作为违约金；连续发生 <b>3</b> 次食材数量或重量不足，或累计发生 <b>6</b> 次食材数量或重量不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8	★送货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送达食材。如无特殊原因送货迟到超过 <b>20</b>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b>20%</b> ；若超时 <b>60</b> 分钟的，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b>50%</b> ；影响采购人当天就餐，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天货物价格的 <b>3</b> 倍货款；月度连续 <b>3</b> 天（累计 <b>3</b> 次）以上的，扣罚当月的货款；年度累计 <b>5</b> 天（次）以上影响采购人按时就餐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成交供应商合同。
★	9	★责任方面：如因成交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	10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食材（干货除外）须用冷藏车进行运送，确保食材的新鲜，如非冷藏车进行运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计费标准收取，其中成交金额为预算金额。中标/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户名称：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银行账号：44327101040022305（请在转账单上写明：ZHZX-22B6071代理服务费）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其他	<p>1、远程开标，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供应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a>。</p> <p>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1号）。</p> <p>3、评审过程，在评审过程中（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p> <p>4、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参考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p> <p>5、质押融资说明，质押融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业务部：邹可仕18802598981、信贷与风险管理部：陈小龙15889891688）。（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陈炳菁18928108782、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15900085352）。（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赖思韵22644682）。（4）广发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林光宇88862643）。（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小企业金融部：黄嘉霖13824720741）。（6）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杜保森88884181）。（7）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林晓冰13823931817）。（8）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企业金融部：刘中芳0760-88368666-20312）。（9）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唐庆颖13924998608）。（10）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张梓0760-8885807）。（11）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杨顺龙88776919）。（12）中信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陈廷忠15113386853、普惠金融部：余超贤15918291829）。（13）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李建夏13631124024/0760-87911816、分行营业部：徐艺：13928142042/0760-87911808）。（14）华夏银行中山分行（营销管理部：叶怡28137855）。（</p>

		<p>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赵荣耀13042854636/86939959）。（16）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中山支行：王涛89986282/18926998881）。（17）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交易银行部：付涛0760-89982303）。</p> <p>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rcrfsp.com">www.crcrfsp.com</a>）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zsythxt.zs.gov.cn">www.zsythxt.zs.gov.cn</a>）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p> <p>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rcrfsp.com">www.crcrfsp.com</a>）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p> <p>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p> <p>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p>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详见《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中山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网址：<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zlm/info/2021/5738699.html">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zlm/info/2021/5738699.html</a></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

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

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 1.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评审（详见第四章）

## 3.成交

###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s.gov.cn/>），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dzhm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20.234.108.5: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

(<https://ggzyjy.zs.gov.cn/>)，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dzhm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60-88898220

传真：0760-88898160

邮箱：gdzhmc@qq.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齐乐路8号良安大厦14层03单元

邮编：528403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编：528400

传真：0760-88266215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以来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前12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九”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注意：必须在表格中同时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填有信息的，视为承诺满足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审查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90日历天。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审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有效（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审查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采用手写签字或加盖私章）。
4	投标报价	报价折扣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6	其他	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详细评审

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供货保障（一）（6.0分）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或鱼类养殖基地或禽类养殖基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注：1、如基地为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基地土地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权属人须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如基地为合作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或基地租赁合同（承租人须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保障（二）（2.0分）	结合序号1评审项（供货保障（一））的有效基地，供应商自有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任意一个具有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货保障（三）（5.0分）	供应商食材来源渠道或供货协议情况：如鲜肉类、禽类、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豆制品类、调味品类、蛋类、粮油类、干货类及其他类，每提供一类品种得0.5分，满分5分。注：1、如为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种植或养殖基地证明或“生产或制作”设备购销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如为供应商合作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合作证明或供货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存储能力（一）（3.0分）	供应商自建或租赁配送仓库：1、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得3分；2、面积5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不含）的得2分；3、面积5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1分；4、无得0分。注：如为供应商自建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以及经营场所实景图片；供应商租赁或其它单位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经营场所实景图片，否则不得分。
	存储能力（二）（4.0分）	供应商自建或租赁冷藏库：1、容积500立方米（含）以上的得4分；2、400立方米（含）-500立方米（不含）的得3分；3、300立方米（含）-400立方米（不含）的得2分；4、200立方米（含）-300立方米（不含）的得1分；5、200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得0.5分；6、无得0分。注：如为供应商自建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经营场所实景图片；供应商与租赁或其它单位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经营场所实景图片，否则不得分。

<p>配送服务及出现食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3.0; 5.0; ）</p>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及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退换货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商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合理，保障措施有力；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合理，方案措施有力；食品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短、流程简洁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2、供应商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有较好的保障措施；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合理，有相应的方案；食品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短、流程简洁有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3、供应商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完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方案不完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时间长、流程复杂的，得2分； 4、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出现食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服务方案，得0分。</p>
<p>应急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p>	<p>根据供应商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活动或不可预见情形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供餐及食材配送应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详尽完整、传达机制快速有效、人力物力调配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得5分； 2、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传达机制比较快速有效、人力物力调配比较合理、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可行性较强，得3分； 3、应急方案一般、传达机制欠妥、人力物力调配计划欠缺、责任分工不明确、基本可行性，得1分； 4、不提供应急方案不得分。</p>
<p>配送服务体系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体系方案（服务热线、服务的配送地点、响应时间及应急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1、设置服务热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配送地点近、应急服务响应时间能在40分钟（含）内送达，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科学、完整，得5分； 2、设置服务热线、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配送地点较近、应急服务响应时间能在60分钟（含）内送达，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合理，得3分； 3、服务内容承诺不太具体、应急服务响应时间能在60分钟（不含）以上内送达，应急保障方案一般，得1分； 4、不提供配送服务体系方案的，得0分。</p>
<p>食材追溯、检测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5.0; ）</p>	<p>根据供应商食品的可追溯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可以测试追溯商品的清单）： 1、有较完善的食品可追溯体系、系统、可有效的保障食材的质量，得5分； 2、有基本的食品可追溯体系、系统、可基本保障食材的质量，得3分； 3、无食品可追溯体系、系统、有较完善的食品检测设备，得2分； 4、无食品可追溯体系、系统、有基本的食品检测设备，得1分； 5、无食品可追溯体系、系统、无食品检测设备，不得分。</p>
<p>认证能力 (5.0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的相关查询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已失效或撤销或未获得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5.0分)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采购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 1.投保 500万（含）得 5分； 2.投保 300-499万得 3 分； 3.投保 200-299 万元得 1 分； 4.提供承诺函， 否则不得分。
	配备食材检测设备情况 (6.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有或租赁的检测设备（包括：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真菌毒素检测仪、细菌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肉类安全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培养箱、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肉类水分快速测试仪等）进行评审： 1、其中，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肉类安全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2、其余检测设备，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1分。注： 1、如设备为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2、如设备为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5.0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类或食品检验类相关证书或专业培训证书，高级得5分，中级得3分，无不得分。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以上人员购买的近12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行编制，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成交，合同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团队人员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1.配备的备货、配送服务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的岗位合理，分工明确，满足服务需要，配送人员对采购人周边道路熟悉（提供路线规划图或路段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能很好地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得5分； 2.配备的备货、配送服务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配送人员对采购人周边道路比较熟悉，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得3分； 3.配备的备货、配送服务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岗位配置不合理，配送人员对采购人周边道路不熟悉，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能力一般，得1分； 4.没有配备人员、没有质量检验人员，得0分。
	配送能力 (4.0分)	1.供应商具备的冷藏配送能力情况，每提供一辆冷藏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供应商每提供一辆其他配送运输车辆（厢式货车）得1分，最高得2分。注： 本项合计最高得4分。供应商须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业绩 (10.0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食材食品配送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为10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 6. 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 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 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 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ZX-22B6071）的招标结果，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

配送食材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二、配送地点及时间

1.配送地点：①中山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中山市南区悦来南路62号；②中山市公安局渡头派出所：中山市兴福路3号。

2.配送时间：成交供应商须每日06:40前将计划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临时加单情况需在采购人下单后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3.配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内和临时配送并存。

### 三、配送要求

1.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采购计划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等。

2.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提醒甲方修正计划单。

3.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配送产品进行再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等。属粗加工的，甲方不支付加工费。

4.乙方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采购计划。

5.每次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食品清单（送货单）。

6.乙方须为食材配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配送食材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7.质量要求

1) 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证较好色泽、鲜嫩，无霉烂变质、无破损；

2) 所供鲜肉必须保证是当日屠宰的新鲜肉，且每日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无霉烂变质、无异味；

3) 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4) 乙方供应的货物须经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详见食堂食材验收审核表），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对部分食品进行抽检，部分食品将送往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5) 乙方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鲜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破损，如果甲方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连续发生3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60分钟更换货物，或累计发生6次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60分钟更换货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如因乙方提供的有问题的货物，影响甲方当天不能按时就餐的，扣罚乙方当天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连续3天（次）以上的，扣罚当月的全部货款；累计5天（次）以上影响甲方按时就餐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合同（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乙方公章）。

6) 甲方对部份食材进行抽检，如经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及食材安全指标超标等情况（以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进行更换，并扣罚当月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连续发生3次以上检测超标或累计发生5次以上检测超标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如因供货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8.数量要求

1)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如验收发现配送的食材数量或重量不足，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连续发生3次食材数量或重量不足，或累计发生6次食材数量或重量不足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 送货时间要求：乙方如无特殊原因送货迟到超过2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20%；若超时60分钟的，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50%；影响甲方当天就餐，扣罚乙方当天货物价格的3倍货款；月度连续3天（累计3次）以上的，扣罚当月的货款；年度累计5天（次）以上影响甲方按时就餐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合同。

3) 责任方面：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 9.配送团队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财务人员、配送员、跟单员、质量检测人员、配送员），因甲方每次货物采购数量无法预

估，乙方须保证每次配送安排不少于2名配送员专门负责货物配送。

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员须过政审无犯罪记录，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心理健康证明，配送团队人员需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首次供货时须提供给甲方进行备案存档，如有人员调整或更换，乙方亦须补充替换或新增配送员相关证明予甲方进行备案存档。

3) 配置的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常温车和冷链车，其中配置冷链车不少于1台）。

4) 配置食物存放仓库（包括但不限于常温仓库和冷库）。

5) 乙方必须将所进入甲方场所的人员名册报甲方备案并附人员身份证明材料。乙方更换进入甲方场所的配送人员的，乙方亦须向甲方申报上述资料且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乙方人员如进入甲方辖区内，则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10.每天食材验收审核详见附件。

#### 四、价格条款

1. 供货基准单价的确定方法：以不高于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最新发布食品零售价格（对于“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没有发布的食品零售价格，以南下市场同类食品在同时期最近一周内的平均零售价格）作为参考依据，乙方在每月1日前向甲方至少提供一次供货食品价目表（该食品价目表价格不得高于上述发布的最新食品零售价格或南下市场同类食品在同时期最近一周内的平均零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该食品价目表的价格作为当月食材供货基准单价。供货食品价目表的货物价格在一个定价周期（一般为半个月）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根据结算定价对比菜篮子价格本半个月平均价的浮动率，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如甲方用餐另有需要，须从当月供货食品价目表以外采购食材的，按前款方式确定相应的食材单价。

2. 由于台风、暴雨等原因需对个别品种的价格进行临时调整，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反映，经双方共同协商确认**供货基准单价**。

3. 特殊食材的**供货基准单价**未能通过第四条第1、2款确定的，由双方参照上月最后一天当天的市场交易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供货基准单价**。

4. 根据招标结果，成交折扣率为\_\_\_\_\_。食材的配送价=供货基准单价×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

#### 五、付款方式

1、当月实际发生的货款，甲方根据考评结果于次月25号前支付。（乙方应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等相关材料）。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享受乙方提供的供货服务。

2. 对乙方提供的供货服务报价进行商议。

3. 如发现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甚至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4. 试配送期内，如乙方配送食材在质量、数量、时间等服务上不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未按照订单配送食材或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可要求退货、无偿换货或提前终止合同。

5. 向乙方追究违约行为。

##### （二）甲方义务

1.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2. 在送货日前一天的\_\_时前之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明确包括订购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配送时间以及其他要求。

3. 根据乙方的送货单做好货物验收，妥善保管验收凭证，以供查阅。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要求甲方按时结清供货服务采购款项并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 （二）乙方义务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按时向甲方提供全新且符合国家规范的供货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条款、不得将协议服务任务转给别的供应商。

2.保证具有食品配送的经营资质，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保证配送的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甲方的要求，可提供食材来源证明，以备查验。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为\_\_\_\_万元，保障范围须经甲方同意。

4.按照订单或甲方指定地点、规定卸货，并确保食材在贮存、运输和装卸过程中食品安全卫生。

5.积极配合甲方配送需求，如甲方临时提出配送，乙方应当在接到需求的\_\_小时内响应。

6.合作期间乙方须安排1名客服专员，负责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报送上月协议服务统计表和有关资料；定期回访并收集甲方意见，及时回复、解决。

7.每天送货过来的索票索证齐全。

8.如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原因而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将会提前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过渡期间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配送食材给甲方，直至甲方找到其他配送单位。

9.终止合同前的过度期，如乙方表现良好，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各项工作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扣罚金额。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违反合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等。

（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2次，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三）经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出现上述情况2次，将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的，将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四）因质量问题退货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予以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2次，将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3次，将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1.发生上述（二）或（三）或（四）情况其中一项累计达到4次以上；
- 2.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经沟通仍不提供的；
- 3.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 4.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且影响甲方伙食供应；（乙方供货数量大于甲方计划数量的，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
- 5.未按甲方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2天内不向甲方提供关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 7.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六）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甲方对乙方处以人民币20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1.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2.因退换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 3.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 5.把甲方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8.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9.食材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七)发生上述(四)或(五)项中的违规情形累计超过5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 九、法律责任

1.由于乙方配送食材未能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造成甲方食用人员食物中毒或出现不良反应，同时经市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确属乙方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因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人承担。

2.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而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采购代理机构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本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关系，若存在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成交通知书

附件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附件3：乙方盖公章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附件4：每天食材验收审核

附件5：考核管理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书》之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2000005-2022-00328**

采购项目编号: **ZHZX-22B6071**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2年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HZX-22B607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2年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2年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HGX-22B607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2年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GX-22B6071），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2年中山市公安局南区分局派出所饭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ZX-22B607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